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20萬元(8.6%)，主要由於為推動使用氫氣作為燃料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該綱領在2024-25年度會淨減少兩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就使用氫氣作為燃料的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的具體內容、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2. 擬增加的職位的工作詳情與相關開支(如有)；
3. 擬刪減的職位的工作詳情與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透過提供技術及安全方面的專業支援，以及進行相關顧問研究，協助工作小組審視有意在本地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為在香港使用氫能制訂安全運作框架。為配合氫燃料在本港的使用，機電署經諮詢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機電署會繼續因應氫能科技的發展情況以及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實施經驗，持續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為提供適用於本地氫能應用的法律框架，機電署正研究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當中包括將上述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機電署在今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獲普遍正面反應。機電署將繼

續進行有關修例工作，目標於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有關推動本地氫能發展的人手安排，機電署已於2023-24年度內增設氫能小組，當中包括9個專業職系職位。於2024-25年度，該氫能小組將繼續參與推動香港氫能發展，包括聯繫業界及推展氫能試驗項目，並持續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的修訂工作，以規管氫燃料的安全，相關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098.3萬元。

2.及3. 機電署擬在2024-25年度淨刪減兩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包括一個專業職系及一個支援職系的職位，涉及約80萬元撥款。

- 完 -